**项目简要说明**

（一）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实验中学，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水杉路18号

（二）招标标的范围**：**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备3名秩序维护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保安证，符合教育系统保安员要求，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完成学校安保及相关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备**4名清扫保洁人员**,女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健康证，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够胜任保洁员相关工作要求，并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备**1名校园绿化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健康证，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够胜任校园绿化相关工作要求，并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本项目还包含绿化大型树木修剪，人工及材料费用为2.12万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服务要求**

**1、秩序维护服务：**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备3名秩序维护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保安证，符合教育系统保安员要求，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完成学校安保及相关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①时间范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维护学校内部的秩序。

②职责：

（一）、维护学校内部秩序，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

（二）、加强防火意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三）、妥善保管配发的安保器械及装备，不得丢失损坏，确保对讲机24小时开通，，发现对讲机没电，及时更换备用电板，不得以没电为由。

（四）、按照学校要求定时对学校进行巡视，正确详尽的填写值班日志、物品进出表、交班记录表、访客登记表，夜间巡逻表，外来人员未经受访者者确认，不得私自放进学校；本校学生无家长来接，不得让其离开学校。必须对当天的工作做好笔录,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双方签字,否则将按时间段追究事故责任。

（五）、秩序维护员应做到：

1）服从主管的工作安排，并服从临时调配，加强组织纪律性，遇事勤请示、上报；

2)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不脱岗、不睡觉、不闲聊；

3)明辨是非，保持警惕，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对周边情况仔细观察；

4)遵守制度，文明服务，注意工作方法、着装整洁、态度和气；

5)坚持原则，机动灵活，做到反映情况快，解决问题快；

6)不得超越法律私设公堂、打骂、搜身、体罚、拘留、不能触犯个人隐私权。

（六）、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八）、楼内保安主要负责巡逻，关注办公场所的硬件设施和办公区内流动的外来人员，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上级部门。

（九）、如保安人员发生更换，须在48小时内完成人员交接，更换人员均须符合男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保安证等服务资质。

**2、保洁服务**：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4名清扫保洁人员**,女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健康证，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够胜任保洁员相关工作要求，并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1）、室外室内保洁：

①时间范围：每天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对学校大院、各办公室教学楼公共区域、卫生间进行保洁。

②标准：

清理办公室公共区域卫生，每天一次;

清洁所有告示牌、橱窗及指示牌卫生，每天一次；

清洁所有手印及污渍（包括楼梯、扶手、窗台），每周一次；

清洁所有照明灯及灯罩上灰尘，每周一次；

擦拭办公室内大理石、木板及地毯上地面卫生，保持地面干净；

卫生间每天保持情节无异味，并在规定时间内清扫完毕，不定时巡查；

卫生间台面、镜面水渍及时清理，手纸、洗手液要不定时检查，是否损耗，要及时填补；

保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时刻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放回制定位置。

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要求进行适时调整

1. 、所有保洁器具、用品由甲方提供。

**3、校园绿化服务：**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配备1名校园绿化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绿化相关等服务资质，符合教育系统**校园绿化人**员要求，有责任心，人品端正，能完成学校绿化及相关工作，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①时间范围：每天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对学校校园的绿化、进行修缮。

②职责：

（一）、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即浇水、清理绿化垃圾、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冬季植物保护。

（二）、按甲方要求定期施肥（肥料每年4袋，每袋200元，药水200元，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三）、所有绿化用的器具、用品均由乙方提供，甲方提供给乙方绿化机械存放场所，但不负责乙方物品的保管

（四）、校园绿化人员应做到：

1、 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为学校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服从甲方的管理，绿化养护用水不使用破损的水管；

2、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工作人员每周2个半天到校护理，并到资源保障部签到；

4、为保证管理到位，校方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5、乙方对学校的绿化进行更新、改造及补植均应经过甲方的确认后方可进行，并负责把学校内平时修剪的绿化垃圾处理掉，甲方平时不负责清运费用。

**4、部分内勤工作，**如文印由一名保洁员承担，其他内勤工作由学校安排协调完成。

**本项目还包含绿化大型树木修剪，人工及材料费用为2.12万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其他相关说明**

1、要求物业公司有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交接。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等有关问题（供应商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其余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缴纳），必须提供给本项目所有员工每月至少人民币200元的伙食补贴。

3、员工工作安排必须服从学校安排，对于员工参加学校其他相关工作的，由学校负责人进行记录并列入年度考核，经学校认可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员工由校方酌情奖励，员工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学校要求可进行适时调整。

4、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单位无关。

5、投标的物业公司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常州市教育局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资质要求。企业信誉好，投诉率低。

6、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7、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